（上接B766版）

三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三十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三十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评估报告暨2026年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评估报告暨2026年行动方案。

会议还听取了《江苏银行关于2025年相关审计项目审计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人民币2.3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留存利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等因素，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3,181,088万元。依据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经审计的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3,181,088万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8,109万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162,492万元。

3.按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3,181,088万元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18,109万元。

4.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数18,351,324,463股为基数，2025年全年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198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其中，2025年半年度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9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7,245万元；2025年年度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3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7,953万元。

上述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03.52	95.54	86.25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45.01	318.43	287.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683.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8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1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28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线上互动

● 会议网址：江苏银行网站（www.jsbchina.cn）、江苏银行手机银行APP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线上互动

（三）会议网址：江苏银行网站（www.jsbchina.cn）、江苏银行手机银行APP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10:00-11:30登录江苏银行网站或江苏银行手机银行APP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我行动态-投资者关系”栏目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江苏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19
公司简称	江苏银行
公司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涵盖总行、各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报告》编制遵循财政部等九部委《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按年度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本行已建立ESG相关监督管理机制，董事会（含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批本行ESG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ESG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ESG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总体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 保障银行资金安全 依法公平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可持续发展	法律法规、政策指引、规范性文件 行业会议、专题报告、监管通报与评级、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座谈会、研讨会、论坛
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风险可控	监管政策、文件 现场和非现场监管
股东与投资者	提高股东回报 提升盈利能力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充分了解经营状况	股东大会 定期公告、临时公告 业绩说明会
员工	提供就业机会 保障合理的待遇和福利 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 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组织 “亮点”平台
客户	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提供优质金融产品 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产品服务信息 保障信息安全	营业网点 电子银行 营销活动 沙龙讲座
社会	关心弱势群体 开展公益活动 普及金融知识	实地走访、慰问 与公益组织合作
环境	节约能源资源 助力“双碳”目标	绿色金融 绿色办公 环保公益
媒体	定期信息披露 报道重大活动	定期发布报告 召开新闻发布会 组织联合采访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遵守商业道德 公开、公平、公正采购	公开采购信息 谈判、交流 合作协议、合同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应对气候变化 18.尽职调查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2	投融资环境影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应对气候变化 2.污染物排放 6.能源利用 7.水资源利用 8.循环经济 18.尽职调查
3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应对气候变化 2.污染物排放 6.能源利用 7.水资源利用 8.循环经济 18.尽职调查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污染物排放 8.循环经济
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3.废弃物处理 8.循环经济
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8.尽职调查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5.环境合规管理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6.能源利用 8.循环经济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7.水资源利用 8.循环经济
10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0.社会贡献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11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9.乡村振兴
12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9.乡村振兴 1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科技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1.创新驱动 12.科技伦理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14	助力消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金融服务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0.社会贡献
1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1.创新驱动
1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2.科技伦理
19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3.供应链安全
20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5.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6.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23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7.员工
2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8.尽职调查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25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8.尽职调查
26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0.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反不正当竞争

注：经评估确认，以下议题不具有重要性：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承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沈小红女士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华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张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嘉冰先生，自201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崔嘉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燕女士，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金融机构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燕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本行及本行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1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5万元。相关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认可。

2026年4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胡军、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桐回避关联事项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集团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2025年末授信余额	202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4.50亿元	165亿元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2亿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66亿元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60亿元	40亿元
	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7.35亿元	20亿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4亿元	181亿元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0亿元	68亿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亿元	25亿元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41亿元	84亿元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亿元	69亿元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24亿元	62亿元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3亿元	60亿元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2亿元	35亿元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亿元	30亿元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0亿元	25亿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2亿元	369亿元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42亿元	210亿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40亿元	175亿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9.11亿元	170亿元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20亿元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亿元	80亿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7亿元	55亿元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0亿元	55亿元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0.50亿元	53亿元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50亿元	20亿元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亿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亿元	126亿元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5亿元	57亿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亿元	53亿元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7亿元	50亿元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亿元	23亿元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亿元	23亿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2亿元	20亿元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0.30亿元	20亿元
控股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3亿元	348亿元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0.00	348亿元
其他关联法人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亿元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亿元	27亿元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亿元	17亿元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单户最高993万元	单户预计额度1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本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437.16亿元，总负债1211.32亿元，资产负债率49.7%；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72.73亿元，净利润63.28亿元。

2.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解其林，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45.11亿元，总负债29.65亿元，资产负债率65.72%；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77亿元，净利润2亿元。

3.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6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军，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336.83亿元，总负债31.11亿元，资产负债率9.24%；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5.16亿元，净利润13.98亿元。

4.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亿元，法定代表人魏爱春，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530.83亿元，总负债229.13亿元，资产负债率43.1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4.48亿元，净利润23.07亿元。

5.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亿元，法定代表人马丙周，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铁云路9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0.85亿元，总负债8.35亿元，资产负债率40%。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27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会清，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0258.49亿元，总负债8203.84亿元，资产负债率79.97%；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45.13亿元，净利润127.21亿元。

2.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144.71亿元，总负债788.78亿元，资产负债率68.9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3.02亿元，净利润9.94亿元。

3.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加明，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南京金融城8号楼。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64.48亿元，总负债160.38亿元，资产负债率60.64%；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06亿元，净利润5.05亿元。

（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64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30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055.04亿元，总负债683.62亿元，资产负债率64.80%；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9.13亿元，净利润6.80亿元。

2.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5亿元，法定代表人陶畅，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11号、丹山路66-3、66-1301、66-1401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774.11亿元，总负债2529.4亿元，资产负债率91.18%；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0.17亿元，净利润18.35亿元。

3.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6.74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地址：无锡市清扬路228号。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980.92亿元，总负债601.76亿元，资产负债率61.35%；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08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4.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亿元，法定代表人邵练荣，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537.23亿元，总负债404.53亿元，资产负债率75.3%；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9.18亿元，净利润6.89亿元。

5.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6.26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贤，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丰润道8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32-35层。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814.3亿元，总负债1224.34亿元，资产负债率67.48%；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35亿元，净利润-3亿元。

6.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0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满平，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579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099.11亿元，总负债1028.98亿元，资产负债率93.62%；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5.2亿元。

7.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79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55号。经营范围：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798.79亿元，总负债347.58亿元，资产负债率43.5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23亿元，净利润-1.90亿元。

（四）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7亿元，法定代表人谢宁，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9623.08亿元，总负债27468.16亿元，资产负债率92.73%；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14.25亿元，净利润181.41亿元。

2.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其雷，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84.20亿元，总负债33.08亿元，资产负债率11.64%；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896.79万元，净利润-902.51万元。

3.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93亿元，法定代表人周柏青，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620.11亿元，总负债1365.49亿元，资产负债率84.28%；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32.69亿元，净利润24.47亿元。

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先正，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29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9710.18亿元，总负债5886.17亿元，资产负债率60.62%；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67.33亿元，净利润134.73亿元。

5.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99亿元，法定代表人：汪锋，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解放西路369号1203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64.85亿元，总负债10.48万元，资产负债率0.002%；2024年利润总额-156.5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

6.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亿元，法定代表人周成益，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禄口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401.52亿元，总负债212.30亿元，资产负债率52.87%；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4.19亿元，净利润-4.21亿元。

7.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38亿元，法定代表人汪锋，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6号。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928.52亿元，总负债405.3亿元，资产负债率43.65%；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1.14亿元，净利润40.37亿元。

8.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2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明，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703.98亿元，总负债338.30亿元，资产负债率48.0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3.93亿元，净利润11.03亿元。

9.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亿元，法定代表人马腾飞，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3室。经营范围：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3669.39亿元，总负债1579.5亿元，资产负债率43.05%，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0.38亿元，净利润0.44亿元。

10.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71亿元，法定代表人高晓俊，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18.19亿元，总负债15.16亿元，资产负债率12.83%；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4亿元，净利润2.87亿元。

11.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8亿元，法定代表人程万里，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97.11亿元，总负债45.72亿元，资产负债率47.08%；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86亿元，净利润4.40亿元。

（五）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7亿元，法定代表人崔庆军，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7760.4亿元，总负债7146.21亿元，资产负债率92.09%；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5.4亿元，净利润46.52亿元。

2.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7亿元，法定代表人张铁民，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9层、20层。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末，总资产461.08亿元，总负债407.3亿元，资产负债率88.34%；2025年利润总额8.08亿元，净利润6.06亿元。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9亿元，法定代表人范力，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169.6亿元，总负债1741.25亿元，资产负债率80.2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38.5亿元，净利润29.49亿元。

4.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69亿元，法定代表人沈洪洋，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17-24楼。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377.86亿元，总负债268.87亿元，资产负债率71.1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32亿元，净利润3.9亿元。

5.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7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国锋，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128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结汇、售汇；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619.15亿元，总负债569.13亿元，资产负债率91.92%，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2.9亿元，净利润2.15亿元。

6.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8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慧阳，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36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及贴现；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543.27亿元，总负债492.08亿元，资产负债率90.58%。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2.15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7.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1020.44亿元，总负债9616.01亿元，资产负债率87.2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77.07亿元，净利润60.77亿元。

（六）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法定代表人葛莱，注册地址为南京北京东路4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441.82亿元，总负债183.03亿元，资产负债率41.43%；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8.61亿元，净利润8亿元。

（七）控股子公司

1.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姜洪飞，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3-4、11、20-22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末，总资产1482.72亿元，总负债1297.99亿元，资产负债率87.54%；2025年利润总额41.07亿元，净利润30.28亿元。

2.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亿元，法定代表人蒋建明，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光明路505号建滔广场2号楼22-26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费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末，总资产663.76亿元，总负债603.72亿元，资产负债率90.95%；2025年利润总额9.43亿元，净利润7.10亿元。

（八）其他关联法人

1.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斌，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9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5.04万亿元。

2.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赵俊，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经营范围：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356.76亿元，总负债220.48亿元，资产负债率61.8%；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0.03亿元，净利润7.49亿元。

3.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国平，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9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035.66亿元，总负债952.01亿元；利润总额1.38亿元，净利润1.29亿元。

（九）关联自然人

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实际额度将按照本行授权制度落实审批，实际业务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批复为准。本预计额度方案将严格遵循年度限额管理要求。

本预计额度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生效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